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95號

聲請人 呂秀綿即吳俊良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能謂無欠缺。又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共同共有，故就共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判決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被繼承人吳俊良前遵本院107年度中簡聲字第37號民事裁定，為停止執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6,856元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43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訴訟（本院107年度中簡字第724號）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並已通知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為本院107年度存字第434號擔保提存者乃被繼承人吳俊良，而被繼承人吳俊良已於民國107年8月29日死亡，此有除戶謄本可稽，是以，本件返還擔保金之聲請，因屬全體繼承人所繼承自吳俊良之權利，為共同共有權利之行使，對於全體繼承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聲請，

01 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，且自應由其全體繼承人為通知相對
02 人行使權利，惟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及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
03 皆僅有呂秀綿即吳俊良之繼承人，而非全體繼承人，依首揭
04 說明，不僅難謂合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且本件聲請，亦
05 欠缺當事人適格，自應予駁回。至若由全體繼承人於取得相
06 對人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，或全體繼承人另行合法催告受擔
07 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後，仍得由全體繼承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
08 金，併予敘明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